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3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-女人家（3 樓）

主席：王委員介言（社會參與組）

記錄：陳怡蓓

出席人員：

王秀紅組長（請假）（人身安全組）

林怡均組長（福利促進組）

彭滄雯組長（環境空間組）

游美惠組長（教育文化組）

黃志中組長（健康維護組）

簡瑞連組長（就業安全組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社會局 葉玉如、劉蕙雯、林慧萍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上次（第 2 屆第 4 次）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依據 104 年 4 月 16 日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<p>(一)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，請下(第3)屆委員會成立後，參考中央婦女政策進行檢討修正，以符合發展趨勢。</p> <p>(二) 教育文化小組建議重點分工表以表格模式呈現乙節，請該組於下次(第3屆第1次)小組會議開始試辦。</p>	<p>1. 業參照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檢視並進行滾動式修正。</p> <p>2. 業參照會議決議於教育文化組試辦，小組會議決議以各局處彈性選擇量化或質性方式呈現。</p>
<p>(三) 考量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已執行累積1年成果不易，建請下(第3)屆委員持續推動，並掌握重點工作目標融入既有工作方式持續辦理。</p>	<p>已參照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於第3屆第1次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僅社會參與組修正重點工作目標名稱「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，餘未更動。</p>
<p>(四) 本會各項會議紀錄，建請下(第3)屆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採用「記名與摘要委員發言重點，並請委員自行填寫發言條」；或維持現行「不記名與摘要委員發言重點」模式呈現。</p>	<p>擬於婦權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。</p>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決議事項(三)辦理情形，經幕僚單位會後確認除人身安全組尚未決議，餘各小組賡續推動，另社會

參與組僅修正名稱。

二、有關決議事項（四）辦理情形擬採三種方式提委員會
議討論：（1）維持現行「不記名與摘要委員發言重點」、
（2）採取「依委員發言條記名記錄」及（3）採取「不
記名摘要委員發言重點，惟委員填寫發言條則記名記
錄」。

三、除決議事項（三）、（四）依委員建議辦理，餘准予備
查。

肆、討論案

討論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會設置要點第 4 點，有關府外委員代理原則乙
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4 點規定：「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
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
之。代表機關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
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；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
人數。」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召開 3 次委員會議，避免府外委員出席
未過半無法召開會議等限制，提請組長會議討論代理
原則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，並參與表
決，不得代理。

- 二、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小組會議時，得由團體指定代表代理參與小組會議及發言與表決。另團體代表之委員出席小組會議時，其團體成員得隨委員列席旁聽。

討論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案由：謹提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規則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 CEDAW 公約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「性別平等大步走－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，各級政府應依法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自 102 年底市府 31 機關完成 880 案法規檢視，其中自治條例 78 案、自治法規（規則、規程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221 案、行政措施（由局處自行盤點之注意事項、要點、計畫、方案）581 案。目前法規檢視已完成，本市婦權會後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之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（社會參與組 2 案、人身安全組 1 案）。
- 三、前開會議決議請本會 7 小組持續追蹤各小組工作報告中納入主協辦局（處、會）性別統計執行情形。另未列於 7 小組主協辦單位之局處，責由主計處追蹤。
- 四、本府各局處法規/行政措施分配由婦權會各小組追蹤列管，局處分配情況如下表：

婦權會組別	小組列管性別 統計局處	自治條例	自治規則	行政措施
就業安全組	勞工局	2	7	11
	兵役局	1	1	4
	財政局	8	3	17
	觀光局	0	5	2
	經發局	8	9	16
人身安全組	警察局	5	3	40
	新聞局	0	2	3
	消防局	1	2	16
教育文化組	教育局	3	44	151
	文化局	2	9	4
	客委會	0	4	1
	空中大學	0	2	9
福利促進組	社會局	2	38	36
	原民會	0	1	2
	法制局	1	1	4
健康維護組	衛生局(含市 立醫院)	2	4	69
社會參與組	民政局	4	9	15
	人事處	2	0	37
	研考會(含資 訊中心)	0	1	30
	主計處	0	0	10
環境空間組	都發局	2	7	4
	工務局	12	23	34

婦權會組別	小組列管性別 統計局處	自治條例	自治規則	行政措施
	交通局	3	13	35
	環保局	1	16	12
	農業局	4	7	3
	海洋局	5	4	4
	捷運局	3	0	3
	水利局	3	2	0

餘政風處、地政局與秘書處責由主計處追蹤列管。

	列管性別統 計局處	自治條例	自治規則	行政措施
主計處	秘書處	1	2	2
	政風處	0	0	7
	地政局	3	2	2

五、鑒於 CEDAW 法規檢視第一階段自治條例中進行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等列管，第二階段自治規則亦參循其模式，於下次各小組追蹤列管。

六、有關主計處列管法規，考量主計處法規/行政措施檢視分配由社會參與組追蹤列管，建議併於社會參與小組追蹤列管。

決議：請於下次各小組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追蹤列管，並於會議中討論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。至主計處列管法規併於社會參與組追蹤列管。

討論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本市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」規劃期程乙案，
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縣市政府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，層級直屬於市長室，配置專職人力，整合規劃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 33 個一級機關（構）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中，並持續推動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事務。
- 二、本市婦權會 100 年起歷經多次會議討論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為未來政策趨勢，建議本市朝正式機關或任務編組評估成立。
- 三、檢附人事處研議籌設本府「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」分析報告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建議本市依循臺北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模式設置，其辦公室成員如下表：

召集人	市長兼任
副召集人	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
執行長	機關首長兼任
副執行長	市長指派參事兼任
執行秘書	執行長指派人員兼任，執行室務
專職人力 4~6 名，由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等機關派駐（人事處、研考會、主計處、法制局及社會局，共 5 局處），或得新聘約聘人力。	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